



有关经济法律汇编

(1987—198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群众出版社

有关经济法律汇编

(1987—198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有关经济法律汇编(1987—198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75印张 486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420-8/D·256 定价：8.00 元

印数：0001—5800 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 物的管理规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 进出境货 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规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 果鉴定办法	(56)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60)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3)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8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 赂罪的补充规定	(109)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	

小费的规定	(114)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1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4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51)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159)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67)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72)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17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8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9)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30)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236)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54)
土地复垦规定	(268)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274)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78)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83)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295)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30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18)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328)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32)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338)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347)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354)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若干规定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359)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370)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375)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376)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383)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39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407)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24)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 的规定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38)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使用管理的暂 行办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 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 定	(448)
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通知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 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 税的暂行规定	(45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 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45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 可证的实施办法	(45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 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458)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461)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464)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467)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473)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 办法	(477)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 办法	(47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 贷款暂行办法	(483)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 知	(48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486)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 定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	(49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16)
广告管理条例	(528)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89)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609)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61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620)
兽药管理条例	(624)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643)
森林防火条例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68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0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犯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抗拒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 (六)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

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

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进行；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

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

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稅进境或者暂时免稅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稅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